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管理學院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課程表

103 年 03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 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專題研討 (一) 1/2 研究方法 3/3 實務講座 1/2	專題研討 (二) 1/2 資料分析 3/3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/3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 3/3 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 3/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/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/3 量化研究方法 3/3 餐旅數位運用研討 3/3 質化研究方法 3/3	觀光暨餐旅產業現代議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 3/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/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全面品質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/3 餐飲管理研究 3/3 美食觀光研究 3/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/3	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/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/3 餐旅法規研討 3/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/3 觀光規劃研究 3/3	觀光與特殊群體 3/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/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/3 質化研究應用 3/3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。(1)必修 15 學分(包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(2)選修 24 學分(含跨系所選修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大學非觀光、餐飲、休閒遊憩等相關科系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導論(必選)，及旅館管理概論、旅行業概論、餐飲管理概論中至少 1 科，共 2 科。

